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 次	第1頁 共2頁
		修定日期	95年12月28日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所稱不當利益包括：

- （1）上述親屬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與其學經歷專長不相當或領取之薪酬與其擔任之職位不相當。所稱不相當係以本公司同等職位比較。
- （2）上述親屬未在公司擔任職位但與公司業務上往來之報酬與同業水準不相當或未與公司有業務上往來卻領有報酬等。

2.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擔任董事或10%以上大股東之關係企業從事以下行為：

- （1）資金貸與。
- （2）為其提供保證。
- （3）重大資產交易。所稱重大係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 （4）進（銷）貨往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公開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2.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 次	第2頁 共2頁
		修定日期	95年12月28日

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議處方式，並得給予違反人員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訴。本公司於確定事實後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欲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了解及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增(修)訂日期	版本	董事會通過日期
修訂記錄	95.11.29	第一版	95.11.29
	95.12.28	第二版	95.12.28